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其中，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接受采暖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支出，完全按照天津市统一的收费标准计价；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提供写字楼租赁服务、物业服务，接受人力资源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公司预计的天保青年公寓接受高压电站运行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